

公司股东质押股票如何处理债务-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权进行融资，信托公司是如何盈利的?-股识吧

一、借款以股权质押，借款人到期未还应如何处理

- 1、股权可以质押。
- 2、质押是对债务偿还的担保物权，债务还是要还的。
- 3、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，质权人可以处分股权，优先获得偿还。
- 4、处分质押权力后不能还清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继续追索。

二、股权质押借款到期后出质人未清偿债务的解决办法

先司法，后行政。

让质权人先到法院起诉出质人，工商根据法院的判决书办理，当然也可以由出质人和质权人自愿达成协议，将质押的股权转让给质权人。

转让股权给质押人应按公司法中有关规定，先征求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权进行融资，信托公司是如何盈利的？

在正常的情况下，信托公司跟银行是一样的，靠双方商定的利息来盈利的。

如果公司到期没有偿还债务，信托公司才有权处置所质押的股票。

就算是卖掉股票，也是用于偿还债务，并不能拿股票直接盈利。

四、借款以股权质押，借款人到期未还应如何处理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，不受限制。

（2）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，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而

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。

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，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，则视为同意出质。

该种情形，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，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，期限届满，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，则视为同意出质。

2、股权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1、优先受偿权包括两方面，一是质权人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受清偿，二是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优先于后位的质权人优先受清偿。

2、质权保全权《物权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，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，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，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；

出质人不提供的，质权人可以拍卖、变卖质押财产，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。

这就是所谓的质权保全权。

股权质押，尤其是股票质押，因为股权价值具有不稳定性，极易受到市场行情（例如本次股灾）、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而发生较大变化，所以该质权保全权对于维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非常重要。

当股权明显低于质押时的价值时，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出质人不提供的，质权人可以出卖该股权，提前清偿债务。

五、公司有债务，股权质押给其他公司是否可行，股权质押后是否还要承担债务，谢谢

1、股权可以质押。

2、质押是对债务偿还的担保物权，债务还是要还的。

3、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，质权人可以处分股权，优先获得偿还。

4、处分质押权力后不能还清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继续追索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公司股东质押股票如何处理债务.pdf](#)

[《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》](#)

[《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多久能买完》](#)

[《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公司股东质押股票如何处理债务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公司股东质押股票如何处理债务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rticle/40665804.html>